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皇朝證券有限公司

亞貝資本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同意以賣方配售代理之身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價格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62港元認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包括最多195,120,000股賣方持有之現有股份）；及(ii) 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包括最多195,12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 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將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作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配人的名稱將於相關配售事項完成時刊發）。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均須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97,440港元。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1,67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I.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 訂約各方

- (1) 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為擁有25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73%）之實益擁有人；
- (2) 本公司；及
- (3)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A)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同意以賣方配售代理之身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按價格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62港元認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包括最多195,120,000股賣方持有之現有股份）；及(ii) 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包括最多195,12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最多為195,120,000股，佔(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75,640,000股股份約20.00%；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70,760,000股股份約16.67%。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權利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出售，並享有於配售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價格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價格0.06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及參考市場情況及氣氛以及股份近日之成交價並獲賣方批准後協定。價格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2港元折讓約13.89%；及
- (ii) 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71港元折讓約12.68%。

###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應付各名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按各名配售代理正式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總價格之3%計算。配售佣金乃參考同類交易之市場佣金普遍範圍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 (B) 認購事項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賣方

### 認購股份

與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下出售之股份數目相同，認購股份最多為195,120,000股。賣方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秉辰先生）認購之股份數目與其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出售之股份數目相同。認購股份最多為195,120,000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75,640,000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70,760,000股股份約16.67%。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倘獲發行及繳足，本身及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 價格

價格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價格相等。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最多可發行195,128,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完成認購事項後，195,12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8,000股股份將於一般授權下尚未行使。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倘上述條件未能自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14日內達成，則訂約各方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失效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認購事項提出任何申索。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之認購事項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起計14日內）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後完成，則就向賣方發行認購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作出公佈及獲獨立股東（即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 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將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作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配人的名稱將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時刊發）。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成為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展覽、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和出版行業雜誌之業務。

鑑於現時的市況，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誠屬本公司籌集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及認購協議、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97,440港元。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1,67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完成認購事項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06港元。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最初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值)	據公佈所載，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30,6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擬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尚未完成)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20,0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 償還本公司 主要股東墊付 之貸款	擬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 償還本公司 主要股東墊付 之貸款

## 股權架構之潛在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下表顯示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股東身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251,000,000	25.73%	55,880,000	5.73%	251,000,000	21.4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95,120,000	20.00%	195,1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724,640,000</u>	<u>74.27%</u>	<u>724,640,000</u>	<u>74.27%</u>	<u>724,640,000</u>	<u>61.89%</u>
	<u>975,640,000</u>	<u>100.00%</u>	<u>975,640,000</u>	<u>100.00%</u>	<u>1,170,760,000</u>	<u>100.00%</u>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賣方或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已促使其認購任何先舊後新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代理」	指	皇朝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亞貝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價格」	指	每股股份0.062港元，即先舊後新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價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最多195,12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先舊後新股份之數目）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按0.062港元之價格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由賣方實益持有之最多195,120,000股現有股份
「賣方」	指	TL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郭君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http://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內。